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相关情况：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5-025），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 相关风险提示：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
- 2、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咎圣达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即2015年7月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期间：2015年7月2日—2016年7月1日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期间，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9%。

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0%。

本次增持完成后，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97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4.79%。

由于公司自2016年1月7日起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至2016年5月3日停牌），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尚在进行中，考虑到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6月28日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咎圣达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增持行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